



## 关于对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

###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5]第0131号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达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27日出具了尤振审字[2025]第0403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 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发生持续亏损，2022年净利润-9,215,149.15元，2023年净利润-23,441,529.97元，2024年净利润为-33,564,138.73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1,671,334.27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德润达公司短期借款15,563,749.70元，其中逾期的有息债务金额563,749.70元，货币资金余额为22,352.06元，无法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及偿还到期债务。

德润达公司处于资不抵债状态，且财务状况持续恶化。虽然管理层提出开拓销售市场、出售不良资产、降低生产成本等改善措施，但公司未能提供充分依据资料说明相关措施的预期效果。

综上，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来判断德润达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二、 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一条规定，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存在多个不确定事项。尽管注册会计师对每个单独的不确定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由于不确定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影响，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注册会计师不可能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



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第 33 段指出，当存在多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时，在极少数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能认为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是适当的，而非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 三、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 四、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认定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所需要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五、 其他说明

上述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春花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春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振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8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1月8日  
11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1月13日  
11 / m / d

12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19日  
12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12月19日  
12 / m / d

1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石春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4-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天桓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224197804065223

3702001837553

2024年12月19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600040007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9月21日  
2018 / y / m /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检验合格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检验合格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马春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年7月1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861992071627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1101007503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s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